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hangan Minsheng APLL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29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計之合併收入約為人民幣4,646,330千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27.94%。
-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約為人民幣207,607千元，較上一年度增長約1.66%。
-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28元（2012年：人民幣1.26元）。

年度業績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之經審核比較資料如下：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4,646,330	3,631,719
銷售成本	8	(4,124,947)	(3,178,165)
毛利		521,383	453,554
其他收益	7	25,106	13,119
分銷成本	8	(140,732)	(120,187)
行政費用	8	(144,839)	(81,264)
經營利潤		260,918	265,222
財務收益	10	6,852	6,636
財務費用	11	(1,182)	(101)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19	2,714	1,737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9,302	273,494
所得稅費用	12	(50,567)	(50,044)
年度利潤		218,735	223,450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07,607	204,277
非控制性權益		11,128	19,173
		218,735	223,450
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
本年度綜合收益		218,735	223,450
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07,607	204,277
非控制性權益		11,128	19,173
		218,735	223,450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利潤的每股收 益			
--基本和稀釋(以人民幣計量)	13	人民幣 1.28	人民幣 1.26
股利	33	40,516	48,619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6	251,594	254,455	192,172	180,032
土地租賃	15	165,640	140,432	115,405	118,480
無形資產	17	10,221	12,001	4,964	5,879
子公司投資	18	-	-	478,033	228,033
聯營投資	19	21,787	23,573	12,100	12,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	35,910	20,900	30,278	16,1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13,821	-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8,973	451,361	832,952	560,64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83,542	26,262	83,542	26,262
應收賬款	22	337,966	346,736	295,607	311,596
預付款和其他應收款	23	34,360	25,345	22,836	17,846
應收關聯方	38	1,344,978	1,039,337	1,185,574	969,833
受限制之現金	25	38,615	6,379	38,615	6,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14,008	460,037	483,851	341,652
流動資產合計		2,453,469	1,904,096	2,110,025	1,673,568
總資產合計		2,952,442	2,355,457	2,942,977	2,234,212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 12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26	162,064	162,064	162,064	162,064
資本公積	28	66,907	66,907	75,150	75,150
其他儲備	28	85,867	85,867	85,867	85,867
保留盈餘					
- 擬派末期股利	33	40,516	48,619	40,516	48,619
- 其他	27	986,841	819,750	886,792	720,821
		<u>1,342,195</u>	<u>1,183,207</u>	<u>1,250,389</u>	<u>1,092,521</u>
非控制性權益		<u>62,240</u>	<u>59,692</u>	<u>-</u>	<u>-</u>
總權益		<u>1,404,435</u>	<u>1,242,899</u>	<u>1,250,389</u>	<u>1,092,52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	482	642	-	-
遞延收益	29	<u>1,614</u>	<u>1,691</u>	<u>1,614</u>	<u>1,691</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96</u>	<u>2,333</u>	<u>1,614</u>	<u>1,69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0	1,406,294	972,770	1,241,195	888,699
應付關聯方	38	64,480	126,079	378,353	238,960
短期借款	31	50,000	-	50,000	-
當期所得稅負債		<u>25,137</u>	<u>11,376</u>	<u>21,426</u>	<u>12,341</u>
總流動負債合計		<u>1,545,911</u>	<u>1,110,225</u>	<u>1,690,974</u>	<u>1,140,000</u>
總負債合計		<u>1,548,007</u>	<u>1,112,558</u>	<u>1,692,588</u>	<u>1,141,691</u>
總權益及負債		<u>2,952,442</u>	<u>2,355,457</u>	<u>2,942,977</u>	<u>2,234,212</u>
流動資產淨值		<u>907,558</u>	<u>793,871</u>	<u>419,049</u>	<u>533,5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06,531</u>	<u>1,245,232</u>	<u>1,252,003</u>	<u>1,094,212</u>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本公司所有者占				非控制性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27)			保留盈餘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結余		162,064	75,150	85,867	690,022	106,009	1,119,112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204,277	19,173	223,450
与所有者的交易							
現金股利	33	-	-	-	(25,930)	(39,200)	(65,130)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 變動	37	-	(8,243)	-	-	(26,290)	(34,533)
2012年12月31日結余		162,064	66,907	85,867	868,369	59,692	1,242,899
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207,607	11,128	218,735
与所有者的交易							
現金股利	33	-	-	-	(48,619)	(8,580)	(57,199)
2013年12月31日結余		162,064	66,907	85,867	1,027,357	62,240	1,404,435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35	306,996	173,777
已付借款利息		(512)	-
已付所得稅		(51,896)	(60,659)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254,588	113,118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和無形資產		(77,356)	(50,020)
支付於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37	-	(34,533)
土地租賃的增加		(28,913)	-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35	2,040	727
已收聯營公司股利		4,500	-
已收利息		6,852	6,636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92,877)	(77,19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利	33	(48,619)	(25,930)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股利		(8,580)	(39,200)
收到的短期借款		110,000	-
归还的短期借款		(60,000)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7,199)	(65,1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54,512	(29,2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0,037	489,3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損失		(541)	(78)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614,008	460,037

1 一般資料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家於 2001 年 8 月 27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 2002 年，本公司變更為一家中外合資企業。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改制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 H 股股票從 2006 年 2 月 23 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上市交易，並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從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包裝材料的銷售以及輪胎分裝。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重慶市渝北區鴛鴦鎮涼井村。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 2014 年 3 月 26 日批准刊發。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編制本合併財務報表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制基準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制，惟以下會計政策中披露的事項除外。

編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 4 中披露。

2.1.1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報」有關其他綜合收益。此修改的主要變動為規定主體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的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分類至損益(重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對銷。該修定也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協定約束的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資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透過確定控制權概念作為釐定是否應將某一主體納入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決定性因素。這準則亦列載當難以釐定時，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包括在其他主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特別用途工具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允價值的清晰定義和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此規定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接軌，並無擴大公允價值會計法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

該修改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在二零一零年十月發佈。此準則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 39 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規定金融資產必須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和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釐定必須在初次確認時作出。分類視乎主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經營模式，以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對於金融負債，此準則保留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9 的大部分規定。主要改變為，如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歸屬於主體本身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而非損益中確認。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的全面影響。本集團亦會在理事會完成後研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其餘階段的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第 21 號「徵費」，載列就一項徵費（非所得稅）的支付義務的會計法。此解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的債務事件和何時將負債入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徵費責任，因此對集團的影響不大。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解釋公告而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2.2 子公司

2.2.1 合併賬目

子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控制權的所有主體（包括結構性主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39 的規定，在損益中或作為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所轉讓對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在被收購方之前任何權益在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購入可辨識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如所轉讓對價、確認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及之前持有的權益計量，低於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將該數額直接在損益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來自集團內公司間的利潤和損失（確認於資產）亦予以對銷。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b)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 – 即與子公司的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對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c) 出售子公司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

聯營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 20% – 50% 投票權的股權。聯營投資以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的投資包括購買時已辨認的商譽。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聯營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聯營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聯營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併在損益中確認於“享有聯營利潤份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在聯營投資中所產生的稀釋利得和損失於損益中確認。

於聯營實體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聯營實體的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賬。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分部表現的總經理辦公會，總經理辦公會由總經理主持，所有公司副總經理參加。

2.5 外幣折算

(a) 功能和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列報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除了符合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現金流量套期和淨投資套期外，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和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中確認。

匯兌利得和損失在損益內的「財務費用」中呈列。

2.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中按歷史成本值減累積折舊和減值損失準備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所有能直接歸屬該購入項目的開支。

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本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包括在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單獨資產(按適用)。已更換零件的賬面值已被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折舊採用以下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減累積減值損失準備按直線法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

- 樓宇	10 - 30 年
- 機器設備	3 - 5 年
- 辦公設備	5 年
- 運輸工具	4 - 5 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 2.9）。

處置利得和損失按所得款與賬面值的差額厘定，並在損益內的“行政費用”確認。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或廠房或安裝測試中的機器設備，併按照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記錄。成本包括樓宇的建造成本以及廠房和機器設備的成本。在建工程在完工並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前不計提折舊。當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在建工程成本轉入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並按照上述政策計提折舊。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並相當於所轉讓對價超過本公司在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負債和或有負債淨公允價值權益與非控制性權益在被收購方公允價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對商譽的減值檢討每年進行，或如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密地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數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較高者）比較。任何減值須即時確認及不得在之後期間撥回。

(b) 客戶合同關係

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客戶合同關係按購買日的公允價值列賬。客戶合同關係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分攤至客戶關係的預計可使用年期(6.5年)計算。

(c)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該特定軟件達到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作資本化處理。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至5年)攤銷。

(d) 商標

獲取的商標按歷史成本列賬。商標有限定的可使用年期，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計算。

2.8 土地租賃

土地租金代表本集團所擁有的土地使用權並在其租賃期內(30—50年)按直線法進行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使用壽命不限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須作攤銷的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檢討。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應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僅存在貸款及應收款項，由資產負債表中的“應收賬款”、“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受限制之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組成(附註2.13和附註2.14)。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交易性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套期，否則亦分類為持作交易性。在此類別的資產假若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將於或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2.10.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 – 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在損益內支銷。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損益內作為「投資證券的利得和損失」。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至於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利，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部份其他收益。

2.11 抵消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利用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產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費用和相關的間接生產費用（依據正常經營能力）。這不包括借款費用。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的變動銷售費用及稅金。

2.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賬款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應收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應收賬款才算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如一項應收賬款無法收回，其會與應收賬款內的備付賬戶撤銷。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在損益內轉回。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用於支付的存款，期限短、流動性強、易于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在主體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負債中借款內列示。

2.15 股本

股本被列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2.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義務。如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 12 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稅項在損益中確認，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及聯營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始確認，以及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記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外在差異

遞延稅項就子公司和聯營投資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準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而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0 政府補助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助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的補助按其公允價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助遞延入賬，並按擬補償之成本配合所需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收益，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

2.21 職工福利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的職工參與了各項福利計劃，包括在中央和地方政府組織的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失業保險，本集團和職工每月需按照職工工資的一定比例定期繳納。在上述統籌金支付後，本集團不再有進一步的支付義務。這些職工福利在應支付當期於損益內確認為職工福利費用。

2.22 收入確認

收入指本集團在日常經營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收入在扣除退貨、回扣和折扣，以及對銷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將收入確認。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服務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服務收入

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或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有關服務已提供時確認，通常與客戶收到整車、汽車原材料及零配件或非汽車商品的日期相一致。

(b) 產品銷售收入

當與這類貨物所有權相關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經轉移給客戶，客戶已接受該等貨物，並且相應的應收款項得到合理保證時，確認銷售產品的收入。

2.23 利息收益

利息收益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益。已減值貸款及應收賬款之利息收益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24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25 租賃(作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份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內支銷。

2.26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承受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和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畫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門透過與本集團業務部門的緊密合作，負責識別和評估財務風險。董事會為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指引，亦為若干特定範疇提供指引，例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以及流動性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經營，除某些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及相應的支付是以美元結算外，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的資產及負債包括主要以美元為單位的銀行存款以及應收/付關聯方餘額。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美元銀行存款相當於約人民幣 31,000,000 元（2012 年：約人民幣 12,000,000 元），應收關聯方的美元金額相當於約人民幣 3,000,000 元（2012 年：應收/付關聯方的美元金額分別相當於約人民幣 6,000,000 元和人民幣 2,000,000 元）。

管理層已訂立指引以管理集團的與其功能貨幣有關的非人民幣存款的外匯風險，包括使用存款利息更高的定期存款以抵消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匯兌損失，並儘量匹配與上述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業務相關的應收及應付款項的結算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假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貶值 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的稅後利潤應少了/高出約人民幣 1,301,000 元 (2012 年：人民幣 653,000 元)，主要來自換算以美元為單位元的銀行存款以及應收/付關聯方餘額所得的匯兌損失/收益。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計息的存款和借款。以浮動利率獲得的存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獲得的存款和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大部分存款以浮動利率獲得，所有借款均以固定利率獲得。本集團未使用任何利率互換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假若本集團持有的存款利率上升/下降 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該年度本集團的稅後利潤應高出/少了約人民幣 287,000 元 (2012 年：人民幣 353,000 元)。

(b)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由客戶引起的有關風險，包括應收款項和承諾的交易。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基本上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於中國主要的銀行及一家國有非銀行的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彼等資信良好，並無重大信用風險。於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四大商業銀行 (i)	211,477	215,330
其他上市銀行	122,456	83,666
非銀行金融機構 (附註 38(c))	318,506	167,305
	<u>652,439</u>	<u>466,301</u>

(i) 四大商業銀行包括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銀行。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約 70% (2012 年：約 64%) 的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的總餘額系來自於前五大客戶。資產負債表所包括之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價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大信用風險。

本集團已實行適當政策以確保為正常信用記錄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及銷售產品。本集團在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去的經驗以及其他因素的基礎上，評價客戶的信用品質。信用額度和條款被定期單獨的檢討，並由財務部門負責該等監控程式。在確定是否需要作出減值準備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賬齡狀況以及回收的可能性。

由此，在評價了個別款項的可回收性後，本公司董事認為財務報表上列示的不能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和應收關聯方的減值準備是充分的。更多的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和應收關聯方的減值準備相關的披露包括在附註 22，附註 23 和附註 38 中。

(c) 流動性風險

為管理流動風險，本集團利用現金流預測來監測集團的流動性情況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並減小現金流量波動所帶來的影響。本集團期望通過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來自於金融機構的借款以及來自於權益持有人的融資，滿足未來現金的需要。

下表顯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資產負債表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同性未折現的現金流量。

集團	1 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50,4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92,616
應付關聯方	<u>64,480</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58,001
應付關聯方	<u>126,079</u>
公司	1 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	50,45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59,038
應付關聯方	<u>378,353</u>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796,105
應付關聯方	<u>238,960</u>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政策，是保障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數額、發行新股或處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以負債權益比率為基礎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總負債和總權益均如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

本集團在 2013 年的策略與 2012 年比較維持不變，為致力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合理的水平。在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總負債	1,548,007	1,112,558
總權益	1,404,435	1,242,899
債務權益比率	1.10	0.90

2013 年債務權益比率的增加主要因為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增長。

3.3 公允價值的估計

本集團不存在以公允價值計價的非流動資產。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下金融工具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賬面淨值與公允價值相當。

3.4 金融工具(按類別)

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355,025	361,158
應收關聯方，不包括預付款	1,344,448	1,032,25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38,615	6,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008	460,037
合計	<u>2,352,096</u>	<u>1,859,825</u>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付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192,616	858,001
應付關聯方，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64,480	126,079
借款	50,000	–
合計	1,307,096	984,080

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款	302,314	321,324
應收關聯方，不包括預付款	1,185,338	962,75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38,615	6,3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3,851	341,652
合計	2,010,118	1,632,106

	其他金融負債，按攤餘成本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應收及其他應付款，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1,059,038	796,105
應付關聯方，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378,353	238,960
借款	50,000	–
合計	1,487,391	1,035,065

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

無逾期及無減值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可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或有關交易對方拖欠比率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本集團及本公司應收及其他應收款、應收關聯方，以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披露於附註 22、附註 23、附註 38，以及附註 3.1(b)。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算和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4.1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管理層對未來作出估計和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其實際結果相同。很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算和假設討論如下。

(a)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在中國需要繳納各種稅種。在厘定所得稅準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厘定都是不確定的。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專案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後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此等厘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準備。

與某些暫時性差異和稅收損失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盈利而就此可使用暫時差異而確認。當實際情況與預期不同時，這樣的差異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所得稅於該預期改變的當期的確認。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 35,910,000 元（2012 年：約人民幣 20,900,000 元）。當應課稅盈利可能時，可利用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因產生與應收款項減值準備、稅收損失、遞延收益的攤銷以及在計算固定資產折舊時與稅法不同的折舊年限的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b)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本集團根據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就減值作出撥備，有關評估乃經考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作出。有關撥備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以有關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若有事件或環境變化顯示，應收款項之餘額可能無法收回，則會對其作出撥備。識別減值時，需運用一定的判斷及作出估算。若預期應收款項之收回金額與原先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會影響更改估算年度之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及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337,966,000 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 25,381,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346,736,000 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 13,354,000 元）），其他應收賬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17,059,000 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 1,128,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4,422,000 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 1,128,000 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賬面值為人民幣 1,344,978,000 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 30,960,000 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 1,039,337,000 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 301,000 元））。

4.2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收入確認

本集團提供整車運輸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商品的運輸服務之收入在有關服務已提供完畢，並且其收入及成本的金額能可靠的衡量，與該服務相關的經濟利益在該服務完成時極有可能流入本集團時予以確認。在判斷應用該收入確認方法時，本集團考慮了很多因素，包括和客戶簽訂的主要合同，類似交易的歷史實際收入金額和從客戶處得到的確認。

5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經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審議並用於制訂策略性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總經理辦公會僅從服務角度研究業務狀況。由於所有服務的提供均位於中國，因此作為一個擁有近似風險和回報水準的地理分部。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整車運輸服務及汽車商品供應鏈管理、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以及分裝輪胎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包裝物產品。此等業務的業績將統一包含在“所有其他分部”欄內。

總經理辦公會根據經調整營業利潤的一項計量措施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此項計量基準不包括經營分部其他收入和行政費用的影響。該項計量措施亦不包括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折舊、土地租賃和無形資產攤銷的影響，這些開支並無分配至分部，因為此類型活動是由負責管理本集團長期資產投資的中央部門所推動。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總經理辦公會提供有關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商品運輸和 供應鏈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非汽車商品 運輸 人民幣千元	輪胎分裝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541,414	90,840	999,125	14,951	4,646,330
分部間收入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541,414	90,840	999,125	14,951	4,646,330
經調整營業利潤	428,773	12,638	2,863	1,169	445,443
總資產	1,159,971	8,885	309,349	5,138	1,483,34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如下：

	汽車商品運輸和 供應鏈管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非汽車商品 運輸 人民幣千元	輪胎分裝 人民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3,141,628	93,128	383,042	13,921	3,631,719
分部間收入	-	-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3,141,628	93,128	383,042	13,921	3,631,719
經調整營業利潤	364,818	18,616	7,976	2,423	393,833
總資產	1,026,333	6,247	144,626	6,757	1,183,963

向總經理辦公會報告的外部收入按與合併綜合收益中內的收入一致的方式計量。詳細資料在附註 6 披露。

經調整營業利潤與除所得稅前利潤的調節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的經調整營業利潤	444,274	391,410
其他分部的經調整營業利潤	1,169	2,423
	<hr/>	<hr/>
經調整的報告分部經營利潤合計	445,443	393,833
包含在銷售和分銷成本中的折舊和攤銷	(64,792)	(60,466)
其他收益	25,106	13,119
行政費用	(144,839)	(81,264)
財務收益 - 淨額	5,670	6,535
享有聯營利潤的份額	2,714	1,737
	<hr/>	<hr/>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9,302	273,494

報告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調節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	1,478,205	1,177,206
其他分部資產	5,138	6,757
	<hr/>	<hr/>
報告分部資產總計	1,483,343	1,183,963
未分配：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51,594	254,455
土地租賃	165,640	140,432
無形資產	10,221	12,001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21,787	23,5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910	20,900
其他流動資產	983,947	720,133
	<hr/>	<hr/>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的總資產	2,952,442	2,355,457

該主體歸屬於中國。其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中國，所有非流動資產總額均位於中國。

來自三家外部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 2,559,000,000 元，人民幣 886,000,000 元和人民幣 195,000,000 元（2012 年：分別約為人民幣 1,677,000,000 元，人民幣 836,000,000 元和人民幣 216,000,000 元）。這些收入均來自於汽車商品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輪胎分裝。

6 收入

於截至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確認收入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u>與關聯方交易額(附註 38)</u>		
整車運輸	2,132,515	2,024,305
汽車原材料和零部件的供應鏈管理及 其他		
– 包裝物銷售和輪胎分裝及其他	1,007,586	387,182
– 其他供應鏈管理	934,916	785,720
	<u>4,075,017</u>	<u>3,197,207</u>
<u>與第三方交易</u>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的供應鏈管理	388,020	280,313
非汽車商品的運輸	90,084	93,128
整車運輸	84,821	51,290
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	8,388	9,781
	<u>571,313</u>	<u>434,512</u>
總計	<u>4,646,330</u>	<u>3,631,719</u>

7 其他收益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17,058	8,992
可回收汽車包裝物銷售	3,331	932
對運輸公司罰金	2,732	2,376
其他	1,985	819
	<u>25,106</u>	<u>13,119</u>

8 費用性質明細

本集團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費用	2,604,608	2,362,809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 9)	515,512	402,652
耗用的原材料及消耗品(附註 24)	1,025,672	382,744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的變動(附註 24)	(49,090)	(8,07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附註 16)	62,725	58,678
營業稅	39,316	38,08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準備(附註 38)	30,659	(775)
辦公房屋及中轉庫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16)	26,468	21,379
修理費	21,644	13,652
汽車費	20,003	15,703
應收款減值準備(附註 22 及附註 23)	12,756	2,807
土地租賃攤銷(附註 15)	3,705	3,45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 17)	2,667	1,536
審計費	2,000	1,550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處置(收益)/損失(附註 35)	(194)	58
遞延收益攤銷(附註 29)	(77)	(1,966)
其他費用	92,144	85,332
	<hr/>	<hr/>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合計	4,410,518	3,379,616

9 員工福利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包括董事和監事的酬金。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和薪金	392,226	300,536
社會保障成本	35,239	31,049
退休金成本—固定供款計畫	43,035	38,348
其他	45,012	32,719
	<u>515,512</u>	<u>402,652</u>

10 財務收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益	<u>6,852</u>	<u>6,636</u>

11 財務費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損失	670	101
短期借款的利息費用	512	—
	<u>1,182</u>	<u>101</u>

12 所得稅費用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u>當期所得稅：</u>		
年度利潤的當期中國企業所得稅項	65,374	59,323
就往年度作出的調整	363	(621)
當期所得稅總額	65,737	58,702
<u>遞延所得稅：(附註 20)</u>		
暫時性差異的起始和轉回	(15,170)	(8,658)
遞延所得稅總額	(15,170)	(8,658)
所得稅費用	50,567	50,04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適用之所得稅率不同。有關適用稅率如下：

	2013 年 適用所得稅率	2012 年 適用所得稅率
本公司	15%	15%
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 (「重慶博宇」)	15%	15%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住久」)	25%	25%
重慶長安民生福集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重慶福集」)	25%	25%
重慶長安民生鼎捷物流有限公司 (「重慶鼎捷」)	25%	25%
重慶長安民生福永物流有限公司 (「重慶福永」)	25%	25%
杭州長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長安民生」)	25%	-

2011 年 7 月 27 日，財政部，海關總署以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之財稅[2011]58 號文規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 15% 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依據 2012 年 4 月 6 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之公告[2012]12 號，本公司及重慶博宇符合享受該優惠政策的條件，其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 15%。

本集團就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之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269,302</u>	<u>273,494</u>
按集團各企業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8,363	49,180
計算應納稅所得時不得扣除之費用	2,248	1,746
非應稅收入	(407)	(261)
其他	<u>363</u>	<u>(621)</u>
所得稅費用	<u>50,567</u>	<u>50,044</u>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18.0% (2012 年：18.0%)。稅率的下降主要是由南京住久利潤減少引起的。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系按本公司所有者應占本集團盈利除以於截至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計算。

	2013 年	2012 年
本公司所有者應占本集團之盈利(人民幣千元)	207,607	204,277
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162,064</u>	<u>162,064</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元)	<u>1.28</u>	<u>1.26</u>

每股稀釋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是因為不存在造成稀釋的潛在金融工具。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占盈利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占盈利約為人民幣 206,487,000 元 (2012 年：約人民幣 223,061,000 元) (附註 27)。

15 土地租賃

	本集團	本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143,883	121,484
攤銷(附註 8)	(3,451)	(3,004)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40,432	118,480
增加	28,913	-
攤銷(附註 8)	(3,705)	(3,705)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65,640	115,40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攤銷費用其中人民幣 3,399,000 元（2012 年：人民幣 3,183,000 元）記錄在合併損益中的“銷售成本”；人民幣 306,000 元（2012 年：人民幣 268,000 元）記錄在“行政費用”。

本集團所有的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1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255,618	34,564	20,591	117,088	-	427,861
累計折舊	(92,041)	(8,830)	(11,013)	(51,417)	-	(163,301)
賬面淨值	163,577	25,734	9,578	65,671	-	264,56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3,577	25,734	9,578	65,671	-	264,560
增添	28	2,602	4,773	20,362	21,593	49,358
轉撥	8,466	-	-	-	(8,466)	-
處置(附註 35)	-	(32)	(88)	(645)	(20)	(785)
折舊開支(附註 8)	(22,232)	(6,049)	(4,434)	(25,963)	-	(58,678)
期終賬面淨值	149,839	22,255	9,829	59,425	13,107	254,455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64,112	36,363	24,589	134,623	13,107	472,794
累計折舊	(114,273)	(14,108)	(14,760)	(75,198)	-	(218,339)
賬面淨值	149,839	22,255	9,829	59,425	13,107	254,45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49,839	22,255	9,829	59,425	13,107	254,455
增添	395	4,363	3,269	13,559	40,124	61,710
轉撥	6,194	13,650	-	-	(19,844)	-
處置(附註 35)	-	(376)	(259)	(1,211)	-	(1,846)
折舊開支(附註 8)	(21,728)	(8,683)	(4,105)	(28,209)	-	(62,725)
期終賬面淨值	134,700	31,209	8,734	43,564	33,387	251,594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70,701	53,721	25,066	145,516	33,387	528,391
累計折舊	(136,001)	(22,512)	(16,332)	(101,952)	-	(276,797)
賬面淨值	134,700	31,209	8,734	43,564	33,387	251,594

16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續)

本公司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成本	200,916	32,078	16,823	61,817	-	311,634
累計折舊	(85,434)	(8,434)	(9,434)	(31,116)	-	(134,418)
賬面淨值	115,482	23,644	7,389	30,701	-	177,21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5,482	23,644	7,389	30,701	-	177,216
增添	-	1,086	3,589	17,649	20,698	43,022
轉撥	7,591	-	-	-	(7,591)	-
處置	-	(27)	(53)	(293)	-	(373)
折舊開支	(18,070)	(4,565)	(3,312)	(13,886)	-	(39,833)
期終賬面淨值	105,003	20,138	7,613	34,171	13,107	180,032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08,507	32,394	19,849	77,403	13,107	351,260
累計折舊	(103,504)	(12,256)	(12,236)	(43,232)	-	(171,228)
賬面淨值	105,003	20,138	7,613	34,171	13,107	180,03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5,003	20,138	7,613	34,171	13,107	180,032
增添	-	2,280	2,884	13,186	39,291	57,641
轉撥	6,010	13,650	-	-	(19,660)	-
處置	-	(374)	(248)	(1,177)	-	(1,799)
折舊開支	(18,199)	(7,554)	(3,544)	(14,405)	-	(43,702)
期終賬面淨值	92,814	28,140	6,705	31,775	32,738	192,172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214,517	47,872	20,191	84,224	32,738	399,542
累計折舊	(121,703)	(19,732)	(13,486)	(52,449)	-	(207,370)
賬面淨值	92,814	28,140	6,705	31,775	32,738	192,172

經營性租賃租金約人民幣 26,468,000 元 (2012 年: 約人民幣 21,379,000 元) 與物業租賃有關, 並包括在合併損益中(附註 8)。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的折舊分別為:

	本集團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50,710	46,503
分銷成本	9,895	10,138
行政費用	2,120	2,037
	62,725	58,678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同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原值	4,663	4,248	4,174	-	13,085
累計攤銷	-	(2,575)	(963)	-	(3,538)
賬面淨值	4,663	1,673	3,211	-	9,54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63	1,673	3,211	-	9,547
增加	-	3,883	-	107	3,990
攤銷開支(附註 8)	-	(882)	(642)	(12)	(1,536)
期末賬面淨值	4,663	4,674	2,569	95	12,001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4,663	8,131	4,174	107	17,075
累計攤銷	-	(3,457)	(1,605)	(12)	(5,074)
賬面淨值	4,663	4,674	2,569	95	12,00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663	4,674	2,569	95	12,001
增加	-	887	-	-	887
攤銷開支(附註 8)	-	(1,990)	(641)	(36)	(2,667)
期末賬面淨值	4,663	3,571	1,928	59	10,221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4,663	9,018	4,174	107	17,962
累計攤銷	-	(5,447)	(2,246)	(48)	(7,741)
賬面淨值	4,663	3,571	1,928	59	10,221

本公司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原值	2,222	2,936	-	5,158
累計攤銷	-	(1,920)	-	(1,920)
賬面淨值	2,222	1,016	-	3,23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22	1,016	-	3,238
增加	-	2,978	107	3,085
攤銷開支	-	(432)	(12)	(444)
期末賬面淨值	2,222	3,562	95	5,879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2,222	5,914	107	8,243
累計攤銷	-	(2,352)	(12)	(2,364)
賬面淨值	2,222	3,562	95	5,87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222	3,562	95	5,879
增加	-	358	-	358
攤銷開支	-	(1,237)	(36)	(1,273)
期末賬面淨值	2,222	2,683	59	4,964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值	2,222	6,242	107	8,601
累計攤銷	-	(3,589)	(48)	(3,637)
賬面淨值	2,222	2,683	59	4,96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在合併損益中，約人民幣 1,879,000 元（2012 年：約人民幣 894,000 元）的無形資產攤銷記錄在“行政費用”中，約人民幣 788,000 元（2012 年：約人民幣 642,000），記錄在“銷售成本”中。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按經營分部辨認的本集團現金產出單元。本集團的商譽均來自於“汽車商品運輸和供應鏈管理服務”板塊。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計算方式利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依據管理層準備的五年期財務預測。

二零一三年使用價值計算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汽車商品運輸及供應鏈管理	
	整車運輸	倉儲管理
複合增長率	2.4%	24%
稅前折現率	17.0%	19.2%

該等假設已用於與該經營分部內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分析。管理層基於以往的業績和對未來市場發展的預期而確定預算毛利率和增長率。所採用的折現率系稅前折現率，並反映了相關經營分部的特定風險。

18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公司投資，按成本值：		
重慶博宇	60,000	60,000
南京住久	85,533	85,533
重慶福集	30,000	30,000
重慶鼎捷	47,500	47,500
重慶福永	5,000	5,000
杭州長安民生	250,000	-
	<u>478,033</u>	<u>228,033</u>

(a)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權益之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地及 企業類型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主要業務 及經營地	投資金額 人民幣千元	持股比例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重慶博宇	中國重慶， 有限責任公司	60,000	物流服 務，中國	60,000	100%	100%
南京住久	中國南京， 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	物流服 務，中國	85,533	67%	67%
重慶福集	中國重慶， 有限責任公司	30,000	物流服 務，中國	30,000	100%	100%
重慶鼎捷	中國重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	物流服 務，中國	47,500	95%	95%
重慶福永	中國重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	物流服 務，中國	5,000	100%	100%
杭州長安 民生 (i)	中國杭州， 有限責任公司	250,000	物流服 務，中國	250,000	100%	-

(i) 於 2013 年 5 月，本公司投資設立杭州長安民生，註冊資本為 250,000,000 元。

(b)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期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總額為人民幣 62,240,000 元，其中人民幣 60,242,000 元屬於南京住久。與重慶鼎捷有關的非控制性權益不重大。

以下所載為對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摘要資產負債表

	南京住久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32	94,049
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現金)	188,663	96,857
流動資產總額	<u>254,395</u>	<u>190,906</u>
流動負債總額	<u>(118,660)</u>	<u>(64,982)</u>
非流動		
資產	<u>46,817</u>	<u>48,272</u>
淨資產	<u>182,552</u>	<u>174,196</u>

(b) 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

摘要綜合收益表

	南京住久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50,612	377,826
除所得稅前利潤	46,251	56,989
所得稅開支	(11,894)	(14,375)
本年利潤	34,357	42,614
其他綜合收益	-	-
總綜合收益	34,357	42,614
總綜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11,338	19,401
股利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	8,580	39,200

摘要現金流量

	南京住久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8,239	53,637
已付所得稅	(8,299)	(24,229)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60)	29,408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923)	(1,416)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6,000)	(8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27,983)	(52,0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049	146,0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虧損）	(334)	(2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732	94,049

以上資料為計算公司間對銷前的數額。

19 聯營投資

(a)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數額如下：

	集團		公司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	23,573	21,836	12,100	12,100
應占利潤, 稅後	2,714	1,737	-	-
股利分配	(4,500)	-	-	-
2013年12月31日	<u>21,787</u>	<u>23,573</u>	<u>12,100</u>	<u>12,100</u>

(b) 以下為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對集團屬重大的聯營。以下列載的聯營的股本由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名稱	註冊成立 國家/業務地點	所有權 權益%	計量法
武漢長安民福通物流有限公司 （“武漢民福通”）	武漢，中國	31%	權益法
重慶特銳運輸服務有限公司 （“重慶特銳”）	重慶，中國	45%	權益法

武漢民福通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整車倉儲服務、貨運代理和物流策劃與諮詢服務，重慶特銳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整車運輸、貨運代理和物流策劃與諮詢服務。

武漢民福通和重慶特銳均為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是本集團的戰略夥伴。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其權益沒有市場報價。

集團在聯營權益並沒有或有負債。

(c) 聯營公司的摘要財務資料：

摘要資產負債表

	重慶特銳		武漢民福通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613	15,864	5,289	1,219
其他流動資產 (不包括現金)	88,279	108,805	20,618	27,645
流動資產總額	125,892	124,669	25,907	28,864
流動負債總額	(101,488)	(95,970)	(7,821)	(11,693)
非流動				
資產	7,285	6,606	6,195	7,622
淨資產	31,689	35,305	24,281	24,793

摘要綜合收益表

	重慶特銳		武漢民福通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64,498	194,650	11,008	9,666
稅前利潤	7,525	4,028	(193)	890
所得稅開支	(1,141)	(541)	(319)	(348)
稅後利潤	6,384	3,487	(512)	542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總綜合收益	6,384	3,487	(512)	542

(d) 摘要財務資料的調節：

	重慶特銳		武漢民福通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期初淨資產	35,305	31,818	24,793	24,251
期內利潤/ (虧損)	6,384	3,487	(512)	542
股利分配	(10,000)	-	-	-
期末淨資產	31,689	35,305	24,281	24,793
聯營權益	45%	45%	31%	31%
賬面值	14,260	15,887	7,527	7,686

2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所得稅 資產	21,405	11,569	16,905	8,262
- 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所得 稅資產	14,505	9,331	13,373	7,858
	<u>35,910</u>	<u>20,900</u>	<u>30,278</u>	<u>16,12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個月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 負債	(322)	(482)	-	-
- 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所得 稅負債	(160)	(160)	-	-
	<u>(482)</u>	<u>(642)</u>	<u>-</u>	<u>-</u>
遞延稅項-淨額	<u>35,428</u>	<u>20,258</u>	<u>30,278</u>	<u>16,120</u>

本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情況如下：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

	稅項損失 人民幣 千元	應收款項 減值準備 人民幣 千元	折舊 人民幣 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 千元	應付工資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2年 1月1日	3,249	1,924	4,700	231	2,491	-	12,595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記賬) (附註12)	<u>628</u>	<u>311</u>	<u>3,127</u>	<u>(231)</u>	<u>(2,016)</u>	<u>6,486</u>	<u>8,305</u>
於2012年 12月31日	3,877	2,235	7,827	-	475	6,486	20,900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 /(記賬) (附註12)	<u>615</u>	<u>6,390</u>	<u>1,738</u>	<u>-</u>	<u>(375)</u>	<u>6,642</u>	<u>15,010</u>
於2013年 12月31日	<u>4,492</u>	<u>8,625</u>	<u>9,565</u>	<u>-</u>	<u>100</u>	<u>13,128</u>	<u>35,910</u>

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負債

	可抵扣的待攤費用 人民幣千元	合同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193	802	995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附註 12)	(193)	(160)	(353)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642	642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附註 12)	-	(160)	(160)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482	482

本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收項 減值準備 人民幣 千元	折舊 人民幣 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 千元	預提費用 人民幣 千元	應付工資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於 2012 年 1 月 1 日	1,904	4,348	231	2,376	-	8,859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記賬)	279	2,834	(231)	(2,107)	6,486	7,261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183	7,182	-	269	6,486	16,120
在所得稅費用中扣除/(記賬)	6,390	1,349	-	(223)	6,642	14,158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573	8,531	-	46	13,128	30,278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設備採購款	13,821	-

22 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a)	196,784	168,405	156,402	133,085
減：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25,381)	(13,354)	(25,077)	(13,140)
應收賬款-淨值	171,403	155,051	131,325	119,945
應收票據 (b)	166,563	191,685	164,282	191,651
	<u>337,966</u>	<u>346,736</u>	<u>295,607</u>	<u>311,596</u>

(a) 本集團給予客戶之賬期為由貨到收訖至 90 天不等。於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113,231	122,948	77,606	91,228
91 到 180 天	43,505	15,469	40,550	12,671
181 到 365 天	16,544	21,549	15,734	20,857
1 年以上	23,504	8,439	22,512	8,329
	<u>196,784</u>	<u>168,405</u>	<u>156,402</u>	<u>133,085</u>

於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賬齡在 90 天以內的應收賬款分別約人民幣 113,231,000 元及人民幣 122,948,000 元無重大回收風險。

於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人民幣 83,553,000 元和人民幣 45,457,000 元經已減值並已計提準備，分別為人民幣 25,381,000 元和人民幣 13,354,000 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債務逾期的客戶。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部份應收款預計將可收回。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91 到 180 天	43,505	15,469	40,550	12,671
181 到 365 天	16,544	21,549	15,734	20,857
1 年以上	23,504	8,439	22,512	8,329
	<u>83,553</u>	<u>45,457</u>	<u>78,796</u>	<u>41,857</u>

(b) 於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180 天	<u>166,563</u>	<u>191,685</u>	<u>164,282</u>	<u>191,651</u>

於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人民幣 19,000,000 元 (2012 年：36,290,000 元) 應收票據用於應付票據質押(附註 30)。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 1 月 1 日	13,354	10,872	13,140	10,771
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附註 8)	12,756	2,536	12,390	2,411
年內列為未能收回的應收款撇銷	(729)	(54)	(453)	(42)
於 12 月 31 日	<u>25,381</u>	<u>13,354</u>	<u>25,077</u>	<u>13,140</u>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餘額中，約 70%(2012 年：64%) 來自於五個最大客戶。應收賬款及應收關聯方的賬面價值代表本集團對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本集團不持有作為任何質押的抵押品。

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近似於它的公允價值。

於 2013 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應收賬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3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運輸服務預付款項	17,301	10,923	16,129	8,118
其他應收款	18,187	15,550	7,824	10,845
減：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準備	(1,128)	(1,128)	(1,117)	(1,117)
	<u>34,360</u>	<u>25,345</u>	<u>22,836</u>	<u>17,846</u>

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相當於它們的公允價值。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28	857	1,117	846
其他應收款減值準備(附註8)	-	271	-	271
於12月31日	<u>1,128</u>	<u>1,128</u>	<u>1,117</u>	<u>1,117</u>

24 存貨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及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987	15,797
在產品	133	64
產成品	59,422	10,401
	<u>83,542</u>	<u>26,262</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025,672,000元（2012年：約人民幣382,744,000元）（附註8）。

25 現金與現金等價物

(a) 受限制之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之現金	<u>38,615</u>	<u>6,379</u>	<u>38,615</u>	<u>6,379</u>

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38,615,000元（2012年：人民幣6,379,000元）質押給銀行作為開具銀行承兌匯票，信用證以及銀行擔保函的質押。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庫存現金	265,502	263,424	183,814	171,256
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	298,506	104,305	290,037	100,088
短期銀行存款	30,000	29,308	10,000	10,308
短期非銀行金融機構存款	20,000	63,000	-	60,000
	<u>614,008</u>	<u>460,037</u>	<u>483,851</u>	<u>341,652</u>

外幣現金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30,619</u>	<u>11,873</u>	<u>21,667</u>	<u>5,736</u>

於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剩餘的現金餘額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和將款項匯出中國須符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法律和法規。

26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內資股 人民幣千元	非 H 外資股 人民幣千元	H 股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 2013 年及 2012 12 月 31 日	<u>162,064</u>	<u>67,000</u>	<u>40,064</u>	<u>55,000</u>	<u>162,064</u>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的法定股份總數為 162,064,000 股(2012 年：162,064,000 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 元(2012 年：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在各個方面同股同權。

美集物流持有的非 H 外資股合計 33,619,200 股不得在主板交易。

27 留存收益

	集團 人民幣千元	公司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	690,022	572,309
年度利潤	204,277	223,061
支付有關2011年股利	(25,930)	(25,930)
2012年12月31日	868,369	769,440
2013年1月1日	868,369	769,440
年度利潤	207,607	206,487
支付有關2012年股利	(48,619)	(48,619)
2013年12月31日	1,027,357	927,308

28 資本公積及其他儲備

(a)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月1日	75,150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子公司權益變動	(8,243)
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66,907

(b) 其他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任意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81,032	4,835	85,867
撥入儲備	-	-	-
於2012年12月31日	81,032	4,835	85,867
撥入儲備	-	-	-
於2013年12月31日	81,032	4,835	85,867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在派發股利之前，需按年度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制之財務報表所示)的10%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數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股東可自行決定是否繼續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也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份比例發行新股來增加股本，但是，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增股本後所留存的餘額不可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本集團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已達到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從年度盈利中提法定盈餘公積金(2012年：人民幣0元)。

(ii) 任意盈餘公積金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經股東同意可以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對法定財務報表的年度盈利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也可轉增股本。

29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變動如下：

<u>本集團</u>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1,691	3,657
沖減銷售成本	<u>(77)</u>	<u>(1,966)</u>
12月31日	<u>1,614</u>	<u>1,691</u>
<u>本公司</u>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月1日	1,691	3,589
沖減銷售成本	<u>(77)</u>	<u>(1,898)</u>
12月31日	<u>1,614</u>	<u>1,691</u>

在以前年度，本集團從當地政府獲得補貼，用於修建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該等補貼列賬為遞延收益，並採用直線法於該等資產的預計使用年限內攤銷計入銷售成本。於2013年，該等遞延收益約人民幣77,000元(2012年：人民幣77,000元)攤銷沖減銷售成本。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a)	1,086,434	735,191	950,163	682,591
其他應付款	76,342	88,300	79,035	79,00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29,917	72,809	111,707	58,856
應付票據 (a)	29,840	34,510	29,840	34,510
預收客戶款項	1,345	592	1,354	484
其他稅金	82,416	41,368	69,096	33,254
	<u>1,406,294</u>	<u>972,770</u>	<u>1,241,195</u>	<u>888,699</u>

(a)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1,068,913	728,981	944,593	678,341
91 到 180 天	44,617	37,494	33,931	37,448
181 到 365 天	1,590	2,099	597	611
1 年以上	1,154	1,127	882	701
	<u>1,116,274</u>	<u>769,701</u>	<u>980,003</u>	<u>717,101</u>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應付票據由賬面價值人民幣 19,000,000 元（2012 年：36,290,000 元）的應收票據以及 10,840,000 元的銀行存款作為擔保（附註 22 及 25）。

31 借款 - 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非銀行金融 機構借款	<u>50,000</u>	<u>-</u>	<u>50,000</u>	<u>-</u>

該短期非銀行金融機構借款將於 2014 年 2 月 23 日到期並按照每年 5.4% 的借款利率計息。

該短期借款的帳面價值接近於其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32 退休福利計畫及房屋福利

本集團之全職職工退休福利受政府資助之退休金計畫所保障，根據這些計畫，本集團需按照職工基本薪金之 17%至 20%(2012 年：17%至 20%)每月進行退休金供款。

除上文附註 9 及附註 34 所披露之付款外，本集團對職工及已退休者之退休或其他退休後福利並無其他支付義務。

全職職工亦有權參與多項政府資助之房屋基金。本集團以職工基本薪金之 7%至 12%計提，按月向這些基金作出供款。

本集團就上述基金之負債限於每月的應付供款。

33 股利

根據中國財政部於 1995 年 8 月 24 日發佈的[1995]31 號文的要求，本公司 H 股股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後的股利派發，是以(i)中國會計準則和(i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分別編制的財務報表之保留盈餘中的較低者作為計算基礎。

於 2013 年 3 月 22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利約人民幣 48,619,000 元 (2012 年：人民幣 25,930,000 元)，每股股利為人民幣 0.30 元。該項分配議案已獲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開的股東大會批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 年 11 月發佈的國稅函[2008]897 號文的要求，中國內地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向境外企業股東派發從自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的盈利的股利時，需按 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014 年 3 月 26 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 2013 年度末期股利約人民幣 40,516,000 元 (2012 年：人民幣 48,619,000 元)，每股股利為人民幣 0.25 元 (2012 年：人民幣 0.30 元)。該項分配議案尚待 2013 年度股東大會批准。

3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截至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852	491
績效獎金	237	128
退休福利供款	29	27
	<u>1,118</u>	<u>646</u>

於截至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本公司董事的酬金分析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張倫剛 (i)	-	-
高培正 (i)	-	-
盧曉鐘	-	-
朱明輝	382	346
汪洋 (行政總裁) (ii)	136	-
William K. Villalon	-	-
盧國紀	-	-
劉敏儀 (i)	-	-
李鳴 (i)	-	-
吳小華	-	-
周正利 (i)	-	-
Danny Goh Yan Man	-	-
彭啟發	100	100
張鐵沁	100	100
潘昭國	100	100
揭京	100	-
張運	100	-
吳贊鵬	100	-
杜彬 (iii)	-	-
	<u>1,118</u>	<u>646</u>

(i) 於 2013 年辭職。

(ii) 於 2013 年 9 月 6 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 2013 年 11 月 12 日獲委任為董事。

(iii) 於 2013 年 11 月 12 日獲委任。

上述未自本公司領取薪金的董事在主要股東處領取薪金。該等薪金部分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董事服務有關。但由於該等薪金無法按照合適的比例分配至本公司，且金額並影響不重大，所以未進行分配。

於截至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無董事放棄或承諾放棄任何酬金。

(b) 監事酬金

於截至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55	235
績效獎金	190	137
退休福利供款	57	46
	<u>602</u>	<u>418</u>

於截至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應付監事的酬金總額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朱英	-	-
張天明	-	-
吳雋	-	-
劉躍 (i)	144	215
鄧剛	330	203
周正利 (ii)	128	-
	<u>602</u>	<u>418</u>

(i) 於 2013 年辭職。

(ii) 於 2013 年 11 月 12 日獲委任。

上述未自本公司領取薪金的監事在主要股東處領取薪金。該等薪金部分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但由於該等薪金無法按照合適的比例分配至本公司，且金額並影響不重大，所以未進行分配。

於截至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無監事放棄或承諾放棄任何酬金。

(c) 5 名最高酬金人士

於截至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 5 名最高酬金人士之一系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在上述附註(a)中列示。其餘 4 名最高酬金人士於截至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酬金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27	638
績效獎金	472	425
退休福利供款	99	84
	<u>1,298</u>	<u>1,147</u>

於截至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餘 4 位最高薪酬金人士的酬金分析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個人 A	368	321
個人 B	337	295
個人 C	316	287
個人 D	277	244
	<u>1,298</u>	<u>1,147</u>

4 位最高薪人士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2013 年	2012 年
0 至港幣 1,000,000 元(約合人民幣 810,850 元)	<u>4</u>	<u>4</u>

於截至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和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董事、監事或 5 名最高薪酬人士任何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

35 營運產生的現金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69,302	273,494
調整		
匯兌損失	670	101
財務收益	(6,852)	(6,636)
借款利息	512	-
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減值準備	43,415	2,03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處置損失	(194)	5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62,725	58,678
土地租賃攤銷	3,705	3,451
無形資產攤銷	2,667	1,536
享有聯營利益的份額	(2,714)	(1,737)
遞延收益攤銷	(77)	(1,96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57,280)	(22,274)
應收賬款	(3,685)	(156,216)
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9,015)	(3,969)
應收關聯方款項	(336,601)	(405,702)
受限制之現金	(32,236)	(5,5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438,523	428,068
應付關聯方賬款	(65,869)	10,388
	<u>306,996</u>	<u>173,777</u>
營運產生之現金	<u>306,996</u>	<u>173,777</u>

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包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1,846	785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損失(附註8)	194	(58)
	<u>2,040</u>	<u>727</u>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u>2,040</u>	<u>727</u>

36 承諾事項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u>96,536</u>	<u>1,563</u>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個辦公室和貨倉。此等租賃年期界乎 9 個月至 5 年，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賃期結束時按市場租值續約。

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開支列示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1 年內	8,771	5,752
1 至 5 年內	<u>6,766</u>	<u>881</u>
	<u>15,537</u>	<u>6,633</u>

37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於 2012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購入北京長久持有的南京住久 16% 的權益。南京住久的非控制性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 80,513,000 元。本集團確認非控制性權益減少約人民幣 26,290,000 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減少約人民幣 8,243,000 元。本年內南京住久所有者權益的變動對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的影響摘要如下：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購入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價值	26,290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的對價	<u>(34,533)</u>
超額支付的對價部份於權益中確認	<u>8,243</u>

38 關聯方交易

- (a) 於截至 2013 年及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除子公司以外關聯方及其與本集團的關係列示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關係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長安工業」)	股東
美集物流	股東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民生實業」)	股東
海皇輪船(Neptune Orient Lines Limited)	美集物流的母公司
美國總統輪船有限公司(「總統輪船」)	海皇輪船的子公司
美國總統輪船(中國)有限公司(「總統輪船(中國)」)	總統輪船的子公司
美集物流中國有限公司(「美集中國」)	美集物流的子公司
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南方集團」)	長安工業集團的母公司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集團」)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兵裝財務」)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大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大江」)	南方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大江工業集團燕興物流有限公司(「大江燕興」)	大江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股份」)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哈飛汽車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哈飛集團」)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合肥昌河汽車有限公司(「合肥昌河」)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哈爾濱東安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哈爾濱東安」)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青山工業有限責任公司(「重慶青山」)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建安車橋分公司 (「四川建安」)	長安汽車集團的子公司
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哈飛汽車」)	哈飛集團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建設有限公司(「長安建設」)	長安工業集團的子公司
民生輪船有限公司(「民生輪船」)	民生實業的子公司
民生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有限公司(「民生國際貨代」)	民生輪船的子公司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民生物流」)	民生輪船的子公司
民生國際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民生集裝箱」)	民生輪船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國際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國際銷售」)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銷售有限公司(「長安銷售」)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河北長安商用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商用」)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汽車客戶服務有限公司(「長安客服」)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保定長安客車製造有限公司(「長安客車」)	長安股份的子公司
南京川渝長安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南京川渝」)	長安銷售的子公司
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鈴木」)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江鈴控股有限公司(「江鈴控股」)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福特汽車有限公司(「長安福特」，原名長安福特馬自 達汽車有限公司)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馬自達」)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長安福特馬自達發動機有限公司(「長安福特發動機」)	長安股份的合營公司
重慶安特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重慶安特」)	長安福特的子公司

關聯企業名稱	關係
武漢民福通	聯營
重慶特銳	聯營
北京長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長久」)	2012年7月16日前為南京住久非控制性股東
重慶大江臻悅倉儲有限公司(「重慶臻悅」)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重慶威泰經貿有限公司(「重慶威泰」)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重慶鈴鑫倉儲有限公司(「重慶鈴鑫」)	重慶鼎捷非控制性股東

(b) 於截至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關聯方交易如下所示：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下各項關聯方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與每家關聯方的交易定價系基於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協商。

與聯營的交易：

(i) 關聯方提供的運輸勞務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特銳	43,339	26,995
武漢民福通	3,597	7,400
	<u>46,936</u>	<u>34,395</u>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ii) 提供整車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1,084,292	836,067
長安股份	717,346	693,001
河北長安商用	115,257	215,889
南京長安	92,694	63,167
長安馬自達	82,232	14,323
河北長安	21,765	-
長安客車	9,563	5,641
長安鈴木	4,782	20,088
哈飛汽車	4,584	77,241
南京川渝	-	98,888
	<u>2,132,515</u>	<u>2,024,305</u>

(iii) 提供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489,731	474,048
長安股份	161,453	136,097
河北長安	113,088	23,659
長安福特發動機	46,879	18,772
重慶安特	32,503	20,172
長安馬自達	27,665	23,167
長安客服	25,745	14,183
南京長安	10,219	43,733
長安鈴木	5,793	6,545
長安國際銷售	4,912	8,781
合肥昌河	4,505	2,898
四川建安	3,161	3,435
哈爾濱東安	2,783	3,656
哈飛汽車	2,474	4,566
長安工業	2,179	-
重慶青山	1,458	1,301
江鈴控股	368	707
	<u>934,916</u>	<u>785,720</u>

(iv) 輪胎分裝和包裝物銷售及其他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福特	992,886	367,237
長安股份	7,542	6,539
長安工業	6,164	8,769
長安鈴木	595	650
江鈴控股	255	228
長安客服	144	1,631
河北長安	-	2,128
	<u>1,007,586</u>	<u>387,182</u>

(v) 關聯方提供的運輸勞務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民生物流	319,753	241,271
大江燕興	24,594	23,419
民生輪船	12,411	61,194
民生國際貨代	9,490	14,211
民生集裝箱	1,406	1,220
總統輪船(中國)	1,062	2,108
北京長久	-	11,617
	<u>368,716</u>	<u>355,040</u>

(vi) 關聯方提供的建築勞務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長安建設	<u>7,908</u>	<u>9,334</u>

(vii) 經營性租賃-庫房及場地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重慶臻悅	<u>1,037</u>	<u>709</u>

(viii) 關聯方提供的諮詢服務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美集中國	<u>1,287</u>	<u>1,283</u>

(ix) 關聯方提供的借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兵裝財務	<u>110,000</u>	<u>-</u>

(c) 於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往來餘額列示如下：

應收關聯方：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提供服務產生之餘額				
子公司				
— 南京住久	-	-	96	-
— 重慶鼎捷	-	-	1,284	2,143
其他關聯方				
— 長安福特	668,816	426,982	644,592	417,444
— 長安股份	358,586	303,585	358,586	303,585
— 長安馬自達	98,761	43,162	2,358	57
— 南京長安	66,028	75,579	66,028	75,579
— 長安福特發動機	44,984	20,785	949	7
— 重慶安特	29,674	9,175	29,674	9,175
— 河北長安	29,254	11,457	29,254	11,457
— 哈飛汽車	28,272	30,222	28,272	30,222
— 河北長安商用	14,754	74,885	14,754	74,885
— 長安客服	11,492	4,523	11,492	4,523
— 長安工業	5,698	8,347	5,698	8,347
— 長安鈴木	2,796	4,207	719	111
— 重慶青山	1,211	1,139	1,211	1,139
— 四川建安	555	1,443	555	1,443
— 長安客車	504	3,917	504	3,917
— 合肥昌河	475	2,017	475	2,017
— 哈爾濱東安	362	572	362	572
— 民生國際集裝箱	308	-	-	-
— 長安汽車集團	8	8	8	8
— 長安國際銷售	-	1,404	-	1,404
小計	1,362,538	1,023,409	1,196,871	948,035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品質保證金餘額				
其他關聯方				
—長安鈴木	2,800	2,800	-	-
—長安馬自達	1,000	1,000	-	-
—河北長安	600	810	600	810
—長安客車	300	300	300	300
小計	4,700	4,910	900	1,110

為運輸服務預付的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關聯方				
—總統輪船(中國)	294	26	-	26
—民生輪船	154	-	154	-
—民生國際貨代	82	7,060	82	7,056
小計	530	7,086	236	7,082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重慶博宇	-	-	173	5
—重慶鼎捷	-	-	15	69
—重慶福集	-	-	2,594	2,546
—重慶福永	-	-	7,984	7,249
聯營				
—重慶特銳	212	140	212	140
—武漢民福通	-	12	-	5
其他關聯方				
—哈飛汽車	2,464	179	2,464	179
—長安福特	2,150	883	2,016	836
—長安汽車	1,610	1,333	1,610	1,333
—長安工業	760	780	760	780
—民生實業	339	317	339	317
—長安馬自達	225	90	-	-
—民生物流	216	37	216	37
—重慶安特	128	99	128	99
—重慶臻悅	47	47	-	-
—長安鈴木	11	11	8	7
—民生輪船	5	5	5	5
—南京長安	3	283	3	283

一河北長安	-	17	-	17
小計	<u>8,170</u>	<u>4,233</u>	<u>18,527</u>	<u>13,907</u>
減：應收關聯方減值準備	<u>(30,960)</u>	<u>(301)</u>	<u>(30,960)</u>	<u>(301)</u>
總計	<u>1,344,978</u>	<u>1,039,337</u>	<u>1,185,574</u>	<u>969,833</u>

服務品質保證金系由本集團支付給客戶，用以作為對物流業務的服務品質的保證。如果服務品質不能達到客戶要求，該保證金將被客戶扣除以作為補償。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餘額的約 70% (2012 年：約 64%) 系來自於五大客戶。應收賬款和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價值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給予關聯方之賬期為由 30 至 90 天不等。於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因提供服務產生之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1,269,009	986,111	1,103,512	913,289
91 到 180 天	56,523	36,342	56,353	33,858
181 到 365 天	15,568	655	15,568	587
1 年以上	21,438	301	21,438	301
	<u>1,362,538</u>	<u>1,023,409</u>	<u>1,196,871</u>	<u>948,035</u>

於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 65,033,000 元和人民幣 36,997,000 元經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此等款項涉及多個最近沒有拖欠還款記錄的獨立客戶。此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91 到 180 天	56,523	36,342	56,353	33,858
181 到 365 天	<u>8,510</u>	<u>655</u>	<u>8,510</u>	<u>587</u>
	<u>65,033</u>	<u>36,997</u>	<u>64,863</u>	<u>34,445</u>

於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約人民幣 28,496,000 元和人民幣 301,000 元經已減值並已損失準備。個別減值的應收款主要來自處於財務困境中的關聯方客戶。此等應收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181 到 365 天	7,058	-	7,058	-
1 年以上	21,438	301	21,438	301
	<u>28,496</u>	<u>301</u>	<u>28,496</u>	<u>301</u>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1 月 1 日	301	1,076	301	1,076
計提應收關聯方款項 減值準備	<u>30,659</u>	<u>(775)</u>	<u>30,659</u>	<u>(775)</u>
12 月 31 日	<u>30,960</u>	<u>301</u>	<u>30,960</u>	<u>301</u>

於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值的應收關聯方的余額如下。其余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美元	<u>3,211</u>	<u>6,406</u>	<u>792</u>	<u>1,727</u>

應付關聯方：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提供運輸服務產生之 應付關聯方款項				
子公司				
— 南京住久	-	-	6,363	5,082
— 重慶博宇	-	-	99,722	76,157
— 重慶鼎捷	-	-	-	28
— 重慶福集	-	-	2,926	1,894
— 重慶福永	-	-	1,211	-
聯營				
— 重慶特銳	19,160	13,343	19,160	13,343
— 武漢民福通	54	21,390	29	21,354
其他關聯方				
— 民生物流	17,472	26,332	9,163	18,500
— 大江燕興	5,995	4,964	5,995	4,964
— 民生輪船	4,074	43,048	3,219	40,201
— 民生國際貨代	227	-	166	-
— 民生集裝箱	179	40	179	13
— 長安工業	80	-	80	-
— 總統輪船(中國)	-	402	-	-
— 美集中國	-	26	-	26
小計	47,241	109,545	148,213	181,562
關聯方提供建築勞務之應付 關聯方款				
— 長安建設	14,790	10,520	14,731	9,390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子公司				
—重慶博宇	-	-	19,055	20,458
—杭州長安民生	-	-	172,413	-
—重慶鼎捷	-	-	21,562	21,599
—南京住久	-	-	40	-
聯營				
—武漢民富通	160	93	160	93
其他關聯方				
—美集中國	1,370	90	1,370	90
—長安股份	677	1,462	677	1,460
—南京長安	104	-	104	-
—長安福特發動機	60	-	-	-
—民生物流	41	415	23	414
—長安馬自達	32	60	-	-
—民生輪船	5	-	5	-
—長安工業	-	376	-	376
—民生實業	-	11	-	11
—哈飛汽車	-	3,507	-	3,507
小計	2,449	6,014	215,409	48,008
總計	64,480	126,079	378,353	238,960

於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關聯方提供運輸勞務及建築勞務餘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0 到 90 天	58,364	112,821	123,754	119,582
91 到 180 天	467	479	36,372	25,320
181 到 365 天	135	77	101	21,706
1 年以上	3,065	6,688	2,717	24,344
	62,031	120,065	162,944	190,952

於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關聯方餘額均無抵押。

應收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賬面價值，因系短期性質，接近其公允價值。

於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美元計值的應付關聯方的余額如下，其余金額均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1,832	-	1,777

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兵裝財務	318,506	167,305	290,037	160,088

存款年利率為 0.35%至 1.35%(2012 年: 0.34%至 3.05%)。

借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2013 人民幣千元	2012 人民幣千元
兵裝財務	50,000	-	50,000	-

對兵裝財務的借款於 2014 年 2 月 23 日到期並以每年 5.4%的借款利率計息(附註 31)。

- (d) 以下為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已簽約而尚不必在資產負債表上列示的與關聯方有關的承諾事項：

經營性租賃 - 重慶臻悅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1,401	1,019
一到二年	-	400
二到三年	-	200
	<u>1,401</u>	<u>1,619</u>

3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 2005 年 6 月 6 日，本公司擬定了一項股份增值鼓勵計畫(「股份增值鼓勵計畫」)。根據 2005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會議的決議，股份增值鼓勵計畫於本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創業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於 2013 年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有股份增值權根據股份增值鼓勵計畫授予。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年度之綜合業績摘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合併綜合收益表，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646,330	3,631,719	3,275,136	2,827,020	2,284,723
稅前利潤	269,302	273,494	358,198	261,812	168,664
所得稅	50,567	50,044	71,614	46,788	25,734
本年盈利	218,735	223,450	286,584	215,024	142,930
下列人士應占盈利：					
非控制性權益	11,128	19,173	36,456	36,079	12,6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607	204,277	250,128	178,945	130,235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基本盈利（附註 1）	1.28	1.26	1.54	1.10	0.80
每股股利	0.25(含稅) (附註 2)	0.30(含稅)	0.16(含稅)	0.15(含稅)	0.09(含稅)

附註 1： 每股基本盈利乃分別為截至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除以截至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 162,064,000 股、162,064,000 股、162,064,000 股、162,064,000 股和 162,064,000 股。

附註 2： 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利，尚待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批准。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年度期末之資產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經審核資產負債表, 有關資料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2011 年 人民幣千元	2010 年 人民幣千元	2009 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98,973	451,361	452,421	431,725	330,787
流動資產	2,453,469	1,904,096	1,341,718	987,843	894,015
資產總額	2,952,442	2,355,457	1,794,139	1,419,568	1,224,802
非流動負債	2,096	2,333	4,652	5,873	7,707
流動負債	1,545,911	1,110,225	670,375	537,257	554,620
非控制性權益 負債總額及 非控制性權益	62,240	59,692	106,009	89,153	39,549
	1,610,247	1,172,250	781,036	632,283	601,876
權益總額	1,404,435	1,242,899	1,119,112	876,438	662,475

董事長報告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經審核之年度綜合財務業績，敬請各位股東省覽。

本年度業績

2013 年是非常不平凡的一年，國內外經濟形勢比較複雜嚴峻。發達經濟體企穩回升的步履蹣跚，國內經濟下行壓力較大，各種自然災害頻發。

面對這樣複雜嚴峻的形勢，國家堅持實施穩中求進的宏觀政策，創新宏觀調控方式，推動改革開放，調整產業結構。去年國民經濟呈現出整體平穩、穩中向好的態勢：GDP 增速雖然從 2012 年四季度的 7.8% 回落到 2013 年一季度的 7.7%，二季度進一步回落到 7.5%，但下半年經濟企穩回升，全年 GDP 增長 7.7%，處於適度、合理的增長區間，實現了年初確定的 7.5% 的預期目標。

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統計分析，2013 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汽車行業加快推進行業轉型升級，攻堅克難，銳意進取，全行業呈現持續健康發展態勢：全國汽車產銷 2211.68 萬輛和 2198.41 萬輛，比上年分別增長 14.8% 和 13.9%，比上年分別提高 10.2 和 9.6 個百分點，增速大幅提升。產銷突破 2000 萬輛創歷史新高，再次刷新全球記錄，已連續五年蟬聯全球第一。

本集團之客戶主要分佈在汽車行業。本集團主要客戶重慶長安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長安汽車」）的汽車產銷量分別達到 211.04 萬輛和 212.00 萬輛，同比分別增長 21.12% 和 20.76%。於年內，本集團作為中國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之一，憑藉創新的物流服務理念、「專業化」的物流服務技術、豐富的物流策劃及操作經驗及分佈於全國的服務網路，積極提升服務質量和努力延伸物流服務空間。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客戶汽車產銷量增長提升了本集團物流服務之業務量，特別是本集團汽車輪胎分裝物流業務發展良好，本集團之收益達人民幣 4,646,330,000 元，較 2012 年同期上升約 28%；雖然本集團加強了成本控制，

但受到人力等操作成本上升、應收賬款壞賬撥備增加和物流服務價格下降等因素的影響，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達人民幣 207,607,000 元，較 2012 年同期僅上升了約 2%；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達到人民幣 1.28 元（2012 年度：人民幣 1.26 元）。

全年回顧

市場拓展

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成立了杭州长安民生物流有限公司（「杭州長安民生」）。杭州长安民生的成立，標誌著本公司成功開拓了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長安福特」）杭州工厂（「福特杭州」）的物流業務，未來將為福特杭州提供量身打造的供應鏈管理一體化物流服務，以更好地滿足客戶的物流需求。

於年內，本集團對所經營的物流項目進行了認真細緻的分析，對盈利能力差的項目加強了監管。由於哈飛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哈飛汽車」）經營困難，經與該主機廠多次協商，本公司之哈爾濱分公司停止了向哈飛汽車提供物流服務。

本年度榮譽

於 2013 年 7 月，國家商務部授予公司“典型統計調查企業”稱號；2013 年 9 月，公司被重慶市企業聯合會、重慶市企業家協會授予“2013 重慶企業 100 強”、“2013 重慶服務業企業 100 強”、“2013 重慶效益 50 佳企業”稱號；2013 年 11 月，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汽車物流分會授予公司“2013 年度汽車零部件物流 KPI 標杆企業”稱號。同時，本公司董事長朱明輝先生榮獲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汽車物流分會授予的“2013 年度企業物流行業突出貢獻企業家”稱號。2013 年 11 月，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公司“2013 中國物流傑出企業”稱號。2013 年 12 月，中國物流與採購聯合會授予公司“2012 中國物流企業 50 強”稱號。

前景與展望

儘管汽車行業面臨大城市開始治理交通擁堵、治理汽車尾氣引起的環境污染、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發佈和實施、油價可能進一步上漲及預期中國宏觀經濟增速有所減緩等不利因素影響，但是中國廣大中小城市和農村的汽車保有量仍然比較小，

汽車市場還會有一定的成長空間。我們相信，物流行業，特別是汽車物流行業有較好的發展空間。

2013年，汽車物流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公司面臨包括人力成本上升在內的各項運營成本持續上升的壓力。本集團將憑藉創新的物流服務模式及“專業化”的物流服務技術，積極尋求充分利用一切機會，謀求持續發展；將通過客戶滿意度評價體系、核心客戶的關係協調、提高向客戶回應速度等手段，以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戰略合作關係；通過管理提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物流服務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研究并探索新的業務模式，拓展盈利空間。

本人及董事會希望與各方攜手合作，打造更為強大而優秀的物流服務專業隊伍、更為廣闊的物流服務網路及更加靈活的物流服務體系，使本集團朝著中國一流的物流企業的方向邁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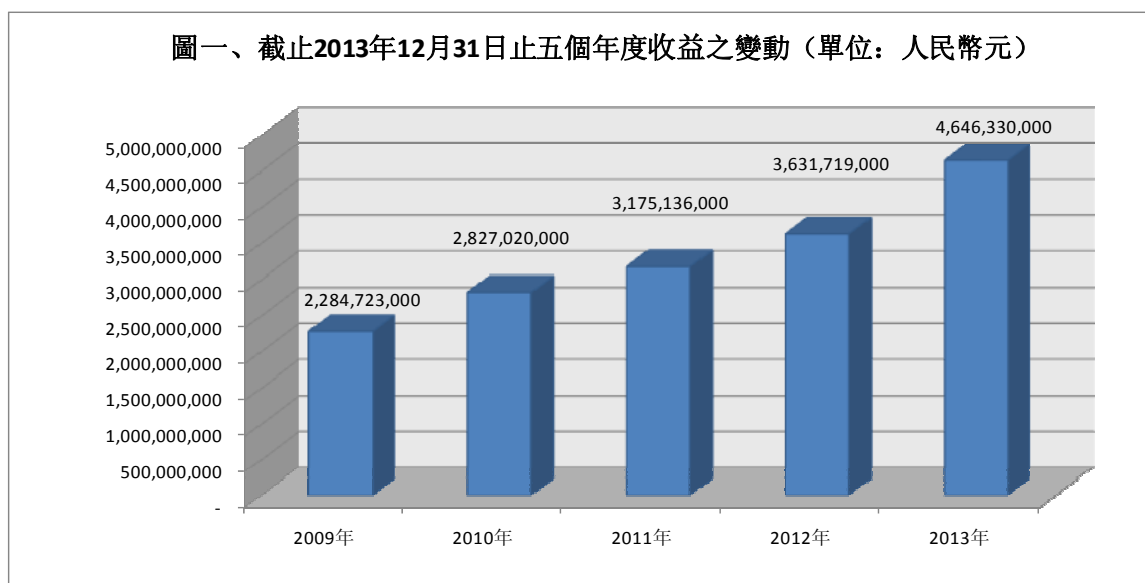
本人在此謹向董事會同仁及本公司全體員工致以衷心的謝意，感謝各位卓有成效的工作及不懈努力。我們將一如既往，努力為鼎力支持本集團的所有股東帶來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長安汽車、長安福特、長安馬自達汽車有限公司、重慶長安鈴木汽車有限公司（「長安鈴木」）、河北長安汽車有限公司（「河北長安」）、南京長安汽車有限公司（「南京長安」）、包頭北奔重型汽車有限公司、成都寶鋼西部貿易有限公司等。

於報告期間，中國汽車行業產銷量以及本集團主要客戶的產銷量均處於良好增長態勢。本集團努力提升服務質量、強化傳統物流項目，積極延伸供應鏈一體化物流服務範圍，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收益達到人民幣 4,646,330,000 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 3,631,719,000 元增長約 28%。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1、整車運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整車運輸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2,352,198,000 元，較上年度的人民幣 2,075,595,000 元增長約 13%。

2、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

於報告期間，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1,186,928,000 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 1,066,033,000 元增加約 11%。

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

於報告期間，非汽車商品運輸及其他物流服務收入為人民幣 90,084,000 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 93,128,000 元減少約 3%。

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及輪胎分裝

於報告期間，汽車零部件包裝物銷售及輪胎分裝收入為人民幣 1,014,076,000 元，較上一年度的人民幣 396,963,000 元增長約 155%。

物流服務網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建立分公司、子公司、聯營企業和辦事處 23 個，主要分佈在華東、華中、華北、華南和西南地區（圖二）。不斷完善的服務網路，令本集團能提供物流服務至全國各地。



圖二：公司目前的分支機構分佈圖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 652,623,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460,037,000 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人民幣 2,952,442,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355,457,000 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人民幣 1,545,911,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110,225,000 元）、非流動負債人民幣 2,096,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2,333,000 元）、除非控制性權益外之股東權益人民幣 1,342,195,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183,207,000 元）及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 62,24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59,692,000 元）。

銷售成本及毛利率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為人民幣 4,124,947,000 元(2012 年度：人民幣 3,178,165,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約 30%。在人力和燃油等操作成本上升、物流服務價格下降等不利因素的影響下，本集團的毛利率下降到 11.22% (2012 年：12.49%)。

分銷開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為人民幣 140,732,000 元，占該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 3.03% (2012 年度：3.31%)。

年內，分銷開支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薪金與福利、差旅、業務及通訊開支，以及市場推廣費用等，比去年增加約 24%。

行政開支

於報告年度，受到人力成本及應收款項減值準備增加等因素的影響，本集團行政開支由 2012 年的人民幣 81,264,000 元增加至人民幣 144,839,000 元，比去年增加約 78.23%。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年內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 1,182,000 元 (2012 年：人民幣 101,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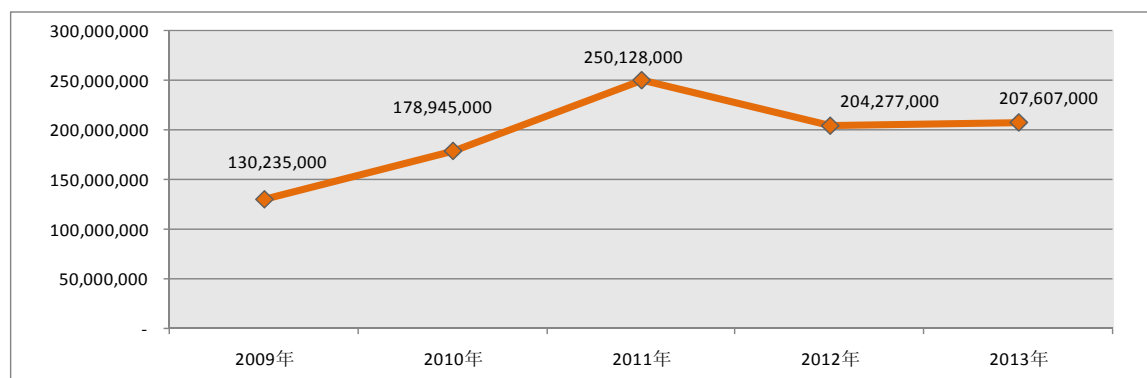
稅務開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 18.0% (2012 年：18.0%)；而年內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 50,567,000 元 (2012 年度：人民幣 50,044,000 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

於年內，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為人民幣 207,607,000 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約 2%。

圖三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個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占盈利
(單位：人民幣元)



資本架構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貸款及借款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貸款之餘額為人民幣 50,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幣 0 元）。請進一步參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財務報表附註 31。

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占總資產的百分比）約為 52.43%（2012 年 12 月 31 日：47.23%），本集團之負債總額與權益總額比率約為 1.10:1（2012 年 12 月 31 日：0.90:1）。

資產抵押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向金融機構借款人民幣 50,000,000 元，同時將現金人民幣 38,615,000 元以及人民幣 19,000,000 元應收票據作為開具應付票據，信用證以及銀行擔保函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量有限，對本集團目前的影響不大。

資本承擔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

	2013 年 人民幣千元	2012 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已簽約但未撥備	96,536	1,563
已批准但未簽約	-	-
土地租賃		
已批准但未撥備	-	-
	<u>96,536</u>	<u>1,563</u>

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在本報告期間，本公司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於年內，本公司投資人民幣 2.5 億元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設立杭州長安民生。杭州長安民生主要從事普通貨運及汽車零部件製造，為福特杭州提供物流服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客戶提供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該等服務包括商品車運輸及相關物流服務、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輪胎分裝、售後物流服務等各個方面。此外，本集團亦向客戶提供非汽車商品運輸服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服務之收入占本集團全年收益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A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55%	40%
B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	26%
C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4%	0%
D 河北长安商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	7%
E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2%	4%
五大客戶總額	<u>82%</u>	<u>77%</u>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上述五大主要客戶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服務之支出占本集團銷售成本之百分比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A 民生物流有限公司	4%	8%
B 重庆海珑运输有限公司	3%	4%
C 重庆都联物流有限公司	3%	3%
D 重庆太平物流有限公司	3%	2%
E 重庆风平物流有限公司	2%	2%
五大供應商總額	<u>15%</u>	<u>19%</u>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五大供應商當中，民生物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除於以上披露者外，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及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業績

本集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股息

根據利潤分配實施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的股份總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25 元（含稅）（2012 年：人民幣 0.3 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建議須由本公司舉行的 2013 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考慮及批准。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董事會建議後，末期股息預期約於 2014 年 9 月 30 日之前派付。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 H 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其應得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如 H 股股東需要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政府相關部門的要求，依照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 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 H 股及名列本公司 H 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交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就參加股東周年大會之權益的記錄日期、派發 2013 年度末期股息之最後的附權交易日、除淨日、股息權益的最後登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等事項均將載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通知中。本公司將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代表於截至派發 2013 年度末期股息之權益的最後登記日期載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上的股東扣除及支付企業所得稅。

股本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6。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的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聯交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公司儲備於本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財務概況

包括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報告財務概要一節。

附屬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以下附屬公司：

重慶長安民生博宇運輸有限公司（「重慶博宇」）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6,000 萬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權。重慶博宇主要從事國內普通貨物運輸、倉儲及物流策劃與諮詢等。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重慶長安民生福集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重慶福集」）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3,000 萬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權。重慶福集主要從事倉儲、裝卸、搬運、配送、貨物進出口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重慶長安民生福永物流有限公司（「重慶福永」），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 萬元，本公司持 100% 股權。本公司將透過重慶福永拓展電子資訊製造業的物流業務和重慶市西永保稅區之保稅物流業務。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杭州長安民生於 2013 年 5 月 17 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5 億元，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權。杭州長安民生主要從事普通貨運及汽車零部件製造。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長報告一節。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南京長安民生住久物流有限公司（「南京住久」）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 億元，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 67% 的股權，住友商事株式會社（「住友」）持有 33% 之股權。南京住久主要經營普通貨運、場站管理、配送。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重慶長安民生鼎捷物流有限公司（「重慶鼎捷」）註冊資本人民幣 5,000 萬元，本公司持 95% 的股權，重慶大江臻悅倉儲有限公司持有 2% 的股權，重慶威泰經貿有限公司持有 2% 的股權，重慶鈴鑫倉儲有限公司持有 1% 的股權。重慶鼎捷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包裝物的生產銷售、倉儲、配送、物流軟件開發，物流策劃及諮詢等。請進一步參見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撥作資本的利息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撥作資本的利息。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僱員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7,496 名僱員（2012 年 12 月 31 日：7,899 名僱員）。

本公司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數目如下：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2012 年
行政及財務	318	334
資訊科技	83	97
銷售及市場推廣	228	327
營運	6867	7141
合計	<u>7496</u>	<u>7,899</u>

僱員福利費用詳情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薪酬政策

本公司僱員之薪金參照市價及有關僱員之表現、資歷和經驗而厘定，亦會按年內個人表現發放酌情獎金，以獎勵僱員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等。

培訓計劃

年內，本公司向員工提供了技術、安全、管理等多方面的培訓。

員工宿舍

年內，本公司並無向員工提供任何員工宿舍（2012年：無）。本公司向員工提供住房公積金福利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及監事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之董事及第三屆監事會之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朱明輝（董事長）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盧曉鐘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William K Villalon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汪洋	（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副董事長）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吳小華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Danny Goh Yan Nan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杜彬	（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啟發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張鐵沁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潘昭國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揭京	（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
張運	（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
吳贊鵬	（於2012年12月31日獲委任）

監事

朱英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吳雋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張天明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周正利	（於2013年11月12日獲委任）
鄧剛	（於2011年9月30日獲委任）

確認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每位董事、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本公司與各董事及監事均無訂立而將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由本公司做出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便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於結算日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監事直接及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業務管理有關的合約。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現任董事中盧國紀先生與盧曉鍾先生是父子關係。除此之外，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他重大或有關係方面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監事酬金

董事及監事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提供予董事及監事的酬金，將根據（其中包括）董事及監事的經驗，責任及致力於本公司的時間而厘定。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者）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予儲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且自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予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主要股東及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權益及淡倉的人士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據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在一切情況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 (含非H股外資 股)百分比	H股 百分比	總註冊 股本 百分比
重慶長安工業(集團)有限 責任公司(「長安工業公 司」)	股份實益擁有人	41,225,600(L)	38.51%	—	25.44%
美集物流有限公司 (「美集物流」)	股份實益擁有人	33,619,200(L)	31.40%	—	20.74%
民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民生實業」)	股份實益擁有人	25,774,720(L)	24.07%	—	15.90%
民生實業(附註1)	控制法團之權益	6,444,480(L)	6.02%	—	3.98%
香港民生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民生」)(附註1)	股份實益擁有人	6,444,480(L)	6.02%	—	3.98%
Pemberton Asian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4,400,000(L)	—	8.00%	2.71%
788 China Fund Ltd.	投資經理	4,000,000(L)	—	7.27%	2.47%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Braeside Management, LP (附註2)	投資經理	3,423,000(L)	—	6.22%	2.11%
McIntyre Steven(附註2)	控制法團之權益	3,423,000(L)	—	6.22%	2.11%

附註 1: 香港民生是民生實業的子公司，民生實業持有其 98.95%的股權。本公司董事盧國紀先生和盧曉鐘先生則分別持有民生實業 24%和 6%的股權。

附註 2: 根據披露權益通知文檔，Braeside Management, LP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的全資子公司，McIntyre Steven 為 Braeside Investments, LLC 之控股股東。

附註 3: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一切情況於本公司及 / 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或以上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

於 2005 年 6 月 6 日，為完善本公司的激勵機制，本公司股東於 2005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了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公司於 2006 年 2 月 16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七「股份增值鼓勵計劃的條款概要」一節。

為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外）实施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8 号）的規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 2013 年 6 月 25 日批准了對該計劃的修訂，規定該計劃的具體方案實施前須報國有資產管理部門批准，行權等待期增加一年，該計劃有效期內授予股份增值權的總數累計不得超過公司股本總額的 10%。

年內，本公司概無該計劃的實施安排。

競爭利益

於本公司之 H 股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交易以前，本公司的股東美集物流、民生實業、香港民生和長安工業公司均與本公司簽訂了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非競爭承諾函。請進一步參見招股章程。

截至本報告日，由長安工業公司和 APLL 分別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仍然有效。截至 2011 年年底，民生實業和香港民生（連同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所持公司股份合計低於 20%，由本公司與民生實業及香港民生簽訂的非競爭承諾並不生效。

於 2014 年 3 月，本公司已收到美集物流、長安工業公司年度非競爭承諾確認函。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股東於與本集團之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優先選擇權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選擇權之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需申報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如下。

關連交易的背景

長安工業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長安工業公司由中國南方工業集團公司（「南方集團」）全資擁有。南方集團的控股子公司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安」）直接和間接擁有長安汽車45.69%之股份。於本報告日，南方集團持有兵器裝備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裝備財務」）31.87%的股權，南方集團成員公司持有其餘股權。長安工業公司直接和間接地合共持有重慶長安建設工程有限公司（「重慶長安建設」）100%的股權。因而，根據上市規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裝備財務、重慶長安建設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民生實業及美集物流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和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持有南京住久67%的股權，住友持有南京住久33%的股權，住友為南京住久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住友及其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住友持有南京寶鋼住商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寶鋼住商」）49%的股權，寶鋼住商為住友的聯繫人。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重慶長安建設及裝備財務簽訂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子公司南京住久於2011年10月28日與寶鋼住商簽訂了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1年11月3日刊發的通函、於2011年10月28日刊發的公告和於2011年12月13日刊發的公告。

為了採購更多運輸服務以滿足客戶對物流服務之需求，本公司將截至2013年12月31日與2014年12月31日止之兩個年度向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採購運輸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分別修訂為33,000,000元和36,000,000元（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於2013年8月30日刊發的公告）

關連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向長安工業公司、美集物流、長安汽車、寶鋼住商及其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物流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與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發展策略吻合。本集團應持續進行該等關連交易。為了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需要持續採購運輸服務。本公司已與長安工業公司、民生實業、美集物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建立了長期關係，並且總體上對其提供服務的品質感到滿意。因此，本集團應繼續與其交易。

為了支持正常的經營及投資活動，除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外，本集團需要採用貸款等方式籌集更多的資金作為補充；隨著本集團業務規模不斷擴大，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更加頻繁及金額也不斷增加，本集團需要縮短結算時間及節省融資成本。鑒於本公司與裝備財務的良好關係，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裝備財務處進行結算並獲得資金支持符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發展戰略，可以促進且將會促進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本集團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本公司董事認為這有助於節省本集團之工程建設成本。本集團應繼續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

關連交易的定價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分別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民生實業、美集物流、重慶長安建設簽訂的框架協議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南京住久與寶鋼住商簽訂的框架協議，

在該等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下列原則訂定：

- (a) 中國政府就若干類別產品及服務訂定的價格；
- (b) 倘若並無政府訂定價格，但有政府指導價格，則為政府指導價格；
- (c) 倘若並無政府指定價格及政府指導價格，則為市價；或
- (d) 倘若上述各項均不適用，則為各方基於公平磋商後所協議的價格。

根據本公司於2011年10月28日與裝備財務簽訂的框架協議，在該等框架協議下交易的費用，應按照正常的商業條款訂定。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的框架協議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是在現行當地市場條件下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的條款下進行及有關關連交易的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連交易之總代價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與長安工業公司、長安汽車、美集物流、民生實業、裝備財務、重慶長安建設以及它們各自的聯係人進行了持續性關聯交易，這也同時構成期內會計上關聯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內。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了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有關規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提供物流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和非汽車物流服務	8,343	55,761
長安汽車及其聯繫人		
–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4,066,674	5,708,715
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		
–物流服務	–	30,000
寶鋼住商		
–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鏈管理服務	10,769	27,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關連人士採購汽車和汽車原材料及零部件運輸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人民幣千元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長安工業公司及其聯繫人	24,594	33,000
民生實業及其聯繫人	343,060	806,146
美集物流及其聯繫人	1,062	3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與裝備財務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最高貸款(含利息)餘額	60,108	400,000
日最高存款(含利息)餘額	380,473	800,000
票據貼現年度累計總額	96,389	10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重慶長安建設採購工程建設服務的總代價如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實際發生額	上限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慶長安建設	7,908	231,100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給本公司董事會的“獨立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致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函件”后，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規定的內容，對公司 2013 年度關聯交易確認如下：

- 1、該等交易在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
- 2、該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若沒有可供比較的交易，則按照不較獨立第三方獲得者遜色的條款進行。
- 3、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核過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並已在發給本公司的函件中指出：

- 1、該等交易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批准；
- 2、該等交易價格制定符合本公司的價格政策；
- 3、該等交易已按照該等交易有關協議條款進行；
- 4、該等交易之年度金額並無超過先前公告之年度上限。

訴訟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被控的重大訴訟或索債。

委托存款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有存放於中國境內外金融機構的任何委託存款, 亦未出現定期存款到期而不能償付的情況。

捐款

年內,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作出的捐款為人民幣 0 元 (2012 年: 人民幣 0 元)。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概無購入或贖回或出售或註銷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隨附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轉板上市

2013年7月18日，本公司H股成功由創業板（股票代碼：08217）轉至主板（股票代碼：01292）上市（「轉板上市」）。本公司之董事相信，轉板上市：（i）將提升本集團形象，增加H股之交易量；（ii）將對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未來融資活動及業務發展有益。本公司轉板上市並未發行任何新H股股票。

轉板上市并不影響現有H股股票，該等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且交易、結算及登記等用途繼續有效，亦未涉及現有股票的任何轉換或兌換。於轉板上市前，H股以每手1000股H股用港幣交易。就轉板上市而言，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交易量、交易貨幣及H股香港股份登記處等無變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採用嚴格的企業管治常規可以提高可信性及透明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於 2013 年 7 月 17 日前，本公司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規定，制定了一套完整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監察手冊》（「手冊」）。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款及手冊。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規定及基準作為本公司的標準，同時結合了本公司的經驗，旨在構建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於 2013 年 7 月 18 日起的本年度期間，本公司遵守了守則條文。

以下是本公司企業管治主要情況的概要。

董事的證券交易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董事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 5.48 至 5.67 條款所列載交易必守標準（該等標準已列載於本公司手冊中），並將其作為進行交易的行為準則。經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在前述期間一直遵守董事證券交易必守標準。

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轉板上市後，本公司採納了一套依據標準守則擬定的作為董事買賣證券所需標準的行為準則（「行為準則」）。經對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在公司轉板上市後的期間一致遵守該行為準則。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 14 名董事組成，包括 4 名執行董事，4 名非執行董事及 6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副總經理一節。董事會認為，10 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能與董事會執行董事人數保持一個合理的平衡，能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提供保障。10 名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提供富建設性的意見，對制定本公司政策盡其職責。有關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姓名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節。

本公司已聘請 6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和會計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已於 2014 年 3 月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性的確認函。除盧國紀先生與盧曉鍾先生是父子關係以外，董事會、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以及其他重大或有關方面無任何關係。

董事及監事選舉（變更）

本公司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收到劉敏儀女士的辭職信，劉敏儀女士因工作變動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3 年 4 月 23 日和 2013 年 4 月 25 日之公告）。

於 2013 年 9 月 6 日，張倫剛先生因在長安工業公司的分工發生變動，故辭去（i）董事會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職務；（ii）本公司授權代表職務；（iii）薪酬委員會成員；

及 (iv) 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高培正先生因在長安工業公司的工作安排發生變動，故辭去董事會執行董事職務；李鳴先生因在長安工業公司的工作安排發生變動，故辭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周正利先生因在長安工業公司的工作安排發生變動，故辭去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職務；劉躍先生因內部工作安排發生變動，故辭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9月6日之公告）。

自2013年11月12日起，汪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杜彬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正利先生通過本公司職工代表選舉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詳見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11月12日之公告）

公司董事出席例會情況

董事會於2013年度內共舉行了四次例會，討論和決定本公司的重大戰略、重大經營事項、財務事項及公司章程中規定的其他事項。下表列示各董事於2013年內出席董事會例會之詳情：

董事	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執行董事				
張倫剛 (附注 1)	4	3	0	100%
高培正 (附注 1)	4	3	0	100%
盧曉鍾	4	3	1	75%
朱明輝	4	3	1	75%
William K Villalon	4	4	0	100%
汪洋 (附注 3)	4	1	0	100%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4	0	4	0%
劉敏儀 (附注 2)	4	0	0	0%
李鳴 (附注 1)	4	3	0	75%
吳小華	4	4	0	100%
周正利 (附注 1)	4	3	0	75%
Danny Goh Yan Nan	4	4	0	100%
杜彬 (附注 3)	4	1	0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啓發	4	4	0	100%
張鐵沁	4	3	1	75%
潘昭國	4	4	0	100%
揭京	4	4	0	100%
張運	4	4	0	100%
吳贊鵬	4	4	0	100%

附註1：自2013年9月6日起，張倫剛先生、高培正先生、李鳴先生及周正利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9月5日期間，本公司舉行了三次董事會例會。

附註2：於2013年4月22日，董事會收到劉敏儀女士的辭職信，劉明義女士因工作變動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3年4月23日和2013年4月25日的董事離任公告。

附註3：汪洋先生和杜彬先生於2013年11月12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自他們獲委任為公司董事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董事會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的所有董事之任期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後將退任，接受重選。

就董事多元化而言，公司董事有不同的專業背景，在不同方面為公司提供專業意見。現今公司董事會內有一名女性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管理層，擁有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公司之策略發展向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意見，以及提供制衡措施以保障股東和本公司整體利益。截止到本報告刊發日期，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啓發先生連續任職已滿9年外，其餘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均未超過9年。關於這一點，本公司將保證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守則第A.4.3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已獲得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其於二零一三年度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本公司為董事及監事購買了董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的職責為：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資深總監，決定其報酬事項及支付方法；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擬定公司的重大資產收購或出售方案；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有關規則的前提下，行使公司的融資和借款權以及決定公司重要資產的抵押、出租、承包或轉讓，並授權總經理和副總經理在一定範圍內行使此項所述權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管理層的職責為：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資深總監；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決定對公司職工的獎懲、升降級、加減薪、聘任、雇用、解聘、辭退；根據董事會的授權代表公司對外處理重要業務；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本年內，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都嚴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職責。董事會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方針，旨在發展其業務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已委託本集團管理層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日常管理，並執行董事會之政策及策略。董事會亦已對報告期間的工作實施及執行進行了檢討，並在過程中徵集了高管的意見，亦考慮了監事會報告的意見。董事會認為在過去一年內，其已有效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長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為朱明輝先生，總經理為汪洋先生。董事長主要職責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和業務策略，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之日常經營。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董事長鼓勵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及其下屬的三個委員會工作。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董事培訓）

董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并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諮詢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按董監事提供的記錄，董監事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接受培訓的概要如下：

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董事	
朱明輝	A, B
盧曉鍾	A, B
William K Villalon	A, B
汪洋	A, B
盧國紀	B
吳小華	A, B
Danny Goh Yan Nan	A, B
杜彬	A, B
彭啓發	A, B
張鐵沁	B
潘昭國	A, B
揭京	A, B
張運	A, B
吳贊鵬	A, B
監事	
朱英	A, B
吳雋	B
張天明	B
周正利	A, B
鄧剛	A, B

A: 出席簡介會及/或研討會

B: 閱讀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最新修訂的研討會材料與更新資料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之財產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的三個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彙報其決定或建議，及在某些情況下，在作出行動前要求董事會之批准。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編撰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列明其職權及職責。其主要職責為：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d) 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拟刊发）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g)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n) 檢討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o) 擔任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p)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組成，其中委員會主席彭啟發先生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財務經驗。

於年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了4次例會。

於2013年3月18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於2013年5月6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3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13年8月21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報告進行了審閱，同意該報告的內容。

於2013年11月8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對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9個月的本集團損益表、現金流量錶和資產負債表進行了審閱。

下表列示審核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例會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彭啟發	4	4	0	100%
張鐵沁	4	4	0	100%
潘昭國	4	4	0	100%

於2014年3月14日舉行的審核委員會例會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財務報表、主要會計政策及內部審計事項，並聽取了核數師對本公司之意見，同意該等報告的內容。

於2013年，審核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主要表現在：

1、對公司管理層建立的內部財務監控、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進行了審查，以確保公司內部財務監控、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有效；

2、監察了公司報告期間的帳目，並審閱了財務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事項，認為符合中國會計準則和香港會計準則的要求，並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3、就 2013 年度公司的年度財務審計性質及範疇，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了三次有效溝通、討論；

4、向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公司 2013 年度外聘核數師。

(2) 薪酬委員會

公司薪酬委員會現成員為：朱明輝先生、William K Villalon 先生、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彭啟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a) 就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還應包括股份增值權激勵計劃、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集團內其他職位的雇用條件；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雇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

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及

(i)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年內，公司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例會。

下表列示薪酬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例會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張倫剛 (附註 1)	1	1	0	100%
William K Villalon	1	1	0	100%
彭啟發	1	1	0	100%
張鐵沁	1	1	0	100%
潘昭國	1	1	0	100%
朱明輝 (附註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張倫剛先生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朱明輝先生於 2013 年 9 月 6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例會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開。

2013 年度，薪酬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

1、對 2013 年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了建議；

2、檢討並不斷完善目前委員會所實施的議事程序。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成員為：朱明輝先生、彭啟發先生、張鐵沁先生及潘昭國先生。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朱明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為：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e)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於年內，公司提名委員會召開了一次例會。

下表列示提名委員會各成員於年內出席例會之詳情：

委員會成員	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授權出席次數	親自出席率
張倫剛 (附註 1)	1	1	0	100%
劉敏儀 (附註 2)	1	0	0	0%
彭啓發	1	1	0	100%
張鐵沁	1	1	0	100%
潘昭國	1	1	0	100%
朱明輝 (附註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張倫剛先生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朱明輝先生於 2013 年 9 月 6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和主席；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例會於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開。

附註 2: 於 2013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收到劉敏儀女士的辭職信，劉明義女士因工作變動辭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3 年度，提名委員會積極開展工作：

1. 對候選董事的資格進行評核；
2. 檢討目前公司董事會評核架構、人數及組成；
3. 對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核，保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檢討並不斷完善目前所實施的議事程序。

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第 D.3.1 條所載責任。

董事會已檢討 (i)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 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 僱員及董事適用的行為守則；及 (v) 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有關處理及散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方面，本公司深明本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與上市規則的責任，以及倘內幕消息屬有待決定的議題則須即時公佈的先決原則，另外本公司事務須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本公司致力加強本身的披露政策，旨在防止作出局部披露任何資料及非公開資料和向公眾提供全面公平的資料。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水平，確保業務及決策程序受妥善審慎規管。

於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根據守則的規定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其他相關規則的情況；批准本公司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并同意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披露。

核數師及酬金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向本公司提供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的境外核數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 2013 年度之中國核數師）。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未更換過提供核數服務的核數師。

外聘核數師之財務申報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隨附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提供核數服務的核數師酬金如下：

已提供的服務	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2,00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2,000

除此外，本公司並未負擔其在核數期間的食宿費及差旅費等其他雜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有編制帳目的責任，並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對核數師的聘用發表了意見，同意前述有關聘任安排。

公司秘書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7 月 17 日期間，歐陽偉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遵守了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自本公司轉板上市之日起，本公司委任了黃學松先生和歐陽偉基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并遵守了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 2013 年內，黃學松先生和歐陽偉基先生均接受了超過 15 小時的合規培訓。

股東權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股份；

(五) 依照本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有權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i)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iii) 公司股本狀況；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v)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和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透過多個渠道向股東交代公司的表現和運營情況，特別是年報、中期報告等定期報告。除向股東派發通函、通告及財務報告外，本公司亦透過公司網站 <http://www.camsl.com>，以電子方式發布公司資料。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和股東溝通良機，本公司視其為本公司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均儘量出席，並回答股東的提問。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止年度內，本公司與多名投資者會面及/或舉行電話會議，並多次為投資者安排實地參觀。

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的事務，在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在擬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表決權的股份 10%及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會議，

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特別股東大會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三十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 90 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 10%及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如慾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本年報[公司資料]下所列辦公及通訊地址聯絡本公司聯席秘書，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特別提出，或聯繫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郵箱為：dongshihui@camsl.com）。

股東大會

於2013年2月4日，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William K Villalon先生，非執行董事Danny Goh Yan Nan先生、吳小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啓發先生（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張運女士，原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原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原非執行董事周正利先生出席了公司召開的201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於2013年6月26日，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William K Villalon先生，非執行董事吳小華先生、Danny Goh Yan Na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啓發先生（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張運女士、吳贊鵬先生，原執行董事張倫剛先生（原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原非執行董事李鳴先生、周正利先生出席了公司召開的2012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於2013年11月12日，執行董事朱明輝先生（本公司董事長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William K Villalon先生，非執行董事Danny Goh Yan Nan先生、吳小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啟發先生（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潘昭國先生、揭京先生、張運女士、吳贊鵬先生出席了公司召開的201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修改

2013年7月18日，本公司H股成功由創業板（股票代碼：08217）轉至主板（股票代碼：01292）上市。為符合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股東於2010年3月19日舉行的2010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0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和201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了本公司章程的修改。於轉板上市后，本公司向有關政府機關遞交審批公司章程修改的申請并已經重慶市對外貿易經濟委員會於2013年9月10日以渝外經貿函【2013】308號文批准。請進一步參見本公司於2013年9月16日上載聯交所網站的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朱明輝
董事長

中國重慶，2014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朱明輝（董事長）
盧曉鐘
William K Villalon
汪洋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副董事長）
吳小華
Danny Goh Yan Nan
杜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啟發
張鐵沁
潘昭國
揭京
張運
吳贊鵬